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68 號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69 號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71 號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77 號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78 號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79 號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80 號

請 求 人 洪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陳○○ 前最高法院法官（已退休）

梁○○ 前最高法院法官

周○○ 最高法院法官

陳○○ 同上

高○○ 同上

高○○ 同上

袁○○ 同上

彭○○ 同上

徐○○ 同上

邱○○ 同上

沈○○ 同上

鍾○○ 同上

陳○○ 同上

張○○ 同上

李○○ 同上

黃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王○○ 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（已退休）

張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
莊○○ 同上
陳○○ 同上
林○○ 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（已退休）
吳○○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應於下列期限為之：三、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3年。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6年者，不得請求。四、第30條第2項第1款情形，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6年時起算3年。」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第36條第1項所定期間者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37條第2款亦規定甚明。
- 二、查本件請求人係以附表各編號「承審法官」欄所示之法官審理各該編號所示個案訴訟事件，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而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，惟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民事事件，經各編號所示之承審法官，於裁定日期欄所示之公告日期，分別駁回請求人所提聲請或抗告，其中因請求人未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而於108年11月12日確定，此有公務電話紀錄1份及裁定在卷可查（見審評268卷第9

頁)；又附表編號3、4、6、7所示裁定因屬終局裁定，分別於裁定公告之日即已確定；而附表編號2因與編號7之訴訟事件有前後審關係，經編號7之承審法官裁定駁回請求人對編號2所示裁定所提抗告，故全案於編號7所示裁定公告時確定；另編號5所示裁定則因依法不得聲明不服而於裁定公告時確定，以上均有各該裁定在卷可查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請求人先於112年10月11日對附表編號1、2、3所示個案請求評鑑(本會於同年10月12日收文)，繼而於同年10月16日對附表編號4、5、6、7所示個案請求評鑑(本會於同年10月19日收文)，其3年之請求評鑑期間，分別於請求人具狀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之日前，均已於附表各編號說明欄所示日期陸續屆滿(其中編號3、6、7之期滿日原分別為112年5月13日、2月11日與6月18日，惟因該3日逢星期六、星期日，故依法官法第41條之1第6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，期滿日分別以附表編號3、6、7說明欄所示日期代之)。是以請求人請求評鑑之時，上開個案均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3年法定期間，其請求於法未合，而有法官法第37條第2款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2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

委 員 王 綽 光

委 員 吳 定 亞 (請假)

委 員 李 雅 俐

委員 沈冠伶
 委員 周宇修 (迴避)
 委員 邵瓊慧 (迴避)
 委員 徐建弘 (迴避)
 委員 張靜薰
 委員 郭玲惠
 委員 許政賢 (請假)
 委員 陳鈺雄
 委員 廖福特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7 日
 書記官 賴 俊 宏

附表：

	評鑑案號	個案案號/公告日期	承審法官	說 明
1.	112 年度審評 字第 268 號	臺灣臺南地方法 院 108 年度聲字第 ○號民事裁定 (108.10.25)	吳○○	1. 未提抗告。 2. 請求評鑑期滿 日：111 年 11 月 11 日。
2.	112 年度審評 字第 269 號	臺灣高等法院臺 南分院 109 年度聲 字第○號民事裁 定 (109.03.31)	張○○、莊○ ○、王○○	1. 請求人不服該裁 定結果而提起抗 告，嗣經編號 7 之合議庭審理後 駁回請求人所提 抗告，全案於 109 年 6 月 19 日 確定。 2. 請求評鑑期滿日 同編號 7，為： 112 年 6 月 19 日。
3.	112 年度審評 字第 271 號	最高法院 109 年度 台抗字第○號民	高○○、袁○ ○、彭○○、	1. 終局裁定。 2. 請求評鑑期滿

		事裁定 (109.05.14)	徐○○、邱○○	日：112年5月15日。
4.	112年度審評 字第277號	臺灣高等法院臺 南分院108年度聲 字第○號民事裁 定(108.09.20)	高○○、陳○○、 林○○	1. 此裁定為訴訟程 序中所為之裁 定，故不得聲明 不服。 2. 請求評鑑期滿 日：111年9月 19日。
5.	112年度審評 字第278號	最高法院109年度 台聲字第○號民 事裁定 (109.10.14)	陳○○、周○○、 陳○○、 黃○○、梁○○	1. 終局裁定。 2. 請求評鑑期滿 日：112年10月 13日。
6.	112年度審評 字第279號	最高法院109年度 台抗字第○號民 事裁定 (109.02.12)	沈○○、鍾○○、 陳○○、 張○○、李○○	1. 終局裁定。 2. 請求評鑑期滿 日：112年2月 13日。
7.	112年度審評 字第280號	最高法院109年度 台抗字第○號民 事裁定 (109.06.19)	高○○、袁○○、 彭○○、 徐○○、邱○○	1. 係駁回請求人針 對編號2之裁定 而提起抗告之終 局裁定。 2. 請求評鑑期滿 日：112年6月 19日。